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的规定，进行会计政策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2026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规定了“一、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二、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三、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四、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五、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9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